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参加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中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家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657,237,287.85	44,129,502,138.30	44,129,502,138.3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42,751,454.60	36,092,639,767.00	36,092,639,767.00	5.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5,781,716.40	-6.59%	15,068,314,515.67	-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475,240.33	-46.26%	4,707,288,391.60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8,632,378.81	-46.49%	4,692,531,124.81	-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3,891,432.67	-34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46.09%	1.240	-3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	-46.09%	1.240	-3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下降 1.93 个百分点	12.53%	下降 8.5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1,39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4,39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3,59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5,93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5,632.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30.09	
合 计	14,757,266.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 281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0%	1, 366, 548, 020		质押	163, 300, 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761, 823, 3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05%	39, 915, 06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29, 687, 066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境外法人	0.77%	29, 169, 6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0, 975, 068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0.51%	19, 395, 55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47%	17, 934, 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5, 468, 80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2, 830, 7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366, 548, 020	人民币普通股	1, 366, 548, 02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61, 823, 343	人民币普通股	761, 823, 3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9, 915, 068	人民币普通股	39, 915, 06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 687,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9, 687, 066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29, 169, 681	人民币普通股	29, 169, 6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975, 068	人民币普通股	20, 975, 068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19, 395, 558	人民币普通股	19, 395, 55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7, 934, 340	人民币普通股	17, 934, 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8,804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80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30,752	人民币普通股	12,830,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余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备注
应收票据	7,364,396,469.04	3,625,484,719.41	103.13%	注1
应收账款	130,143,929.04	75,473,277.19	72.44%	注2
预付款项	567,747,380.69	213,651,778.22	165.73%	注3
长期股权投资	847,613,095.02	119,377,356.50	610.03%	注4
在建工程	389,754,043.56	223,094,343.48	74.7%	注5
无形资产	407,530,654.28	293,642,157.84	38.78%	注6
应付票据	210,739,647.93	52,577,851.10	300.81%	注7
预收款项	1,430,141,617.35	824,725,426.75	73.41%	注8
应交税费	826,697,781.57	2,194,188,016.66	-62.32%	注9
其他应付款	629,662,172.81	1,058,057,337.88	-40.49%	注10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减比例	备注
销售费用	2,894,737,834.01	1,552,031,028.34	86.51%	注11
营业利润	6,433,522,748.06	10,043,718,813.20	-35.94%	注12
营业外支出	21,948,730.80	240,382,588.23	-90.87%	注13
利润总额	6,452,091,681.51	9,844,446,542.87	-34.46%	注12
所得税费用	1,557,893,877.46	2,433,760,593.79	-35.99%	注12
净利润	4,894,197,804.05	7,410,685,949.08	-33.96%	注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7,288,391.60	7,103,846,987.47	-33.74%	注12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减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91,432.67	313,978,957.70	-340.11%	注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3,675,708.13	1,200,000.00	77,706.31%	注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453,135.82	287,339,179.36	326.83%	注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537,996.81	-265,877,128.97	不适用	注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7,035,935.42	-3,269,896,858.48	不适用	注16

注1：主要系本期（指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下同）经销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非酒类产业应收款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非酒类产业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资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九万吨陶坛陈酿库技改工程项目一期及五粮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动工所致；

注6：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7：主要系本期其他产业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本期经销商打款结余略有回升所致；

注9：主要系本期上缴税金所致；

注10：主要系本期支付市场支持费用所致；

注11：主要系本期加大市场支持力度所致；

注12：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注13：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支付2.02亿元发改委罚款所致；

注14：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及经销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15：主要系本期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资所致；

注16：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及经销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8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等一行 16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参观厂区。
2014年07月29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分析师一行 2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参观厂区。
2014年09月01日	苏州	沟通交流	机构	海通证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中信证券等研究员、分析师共计约 85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
2014年09月04日	上海	沟通交流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工银瑞信、平安资产管理等研究员、分析师共计 140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
2014年09月23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景林资产、富达国际投资、惠理基金、麦格理基金、汇丰银行等投资者、研究员、分析师一行 9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参观厂区。
2014年09月25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信达澳银基金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一行 2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此项变动涉及对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品牌运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宜高速公路、北海宜达贸易公司三项投资，调整金额合计 120 万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品牌运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内宜高速公路	126,600.00	126,600.00				
北海宜达贸易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1,706,600.00	506,6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二）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外，执行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准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对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